

成都市教育局文件

成教安〔2019〕60号

成都市教育局转发 《市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 企事业单位使用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 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成都天府新区基层治理和社会事业局、成都高新区社区发展治理和社会事业局，各区（市）县教育局，市属高校，直属（直管）学校：

按照市政府安委会2019年第四季度成员单元会议精神和市政府领导要求，现将《市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事业单位使用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成安委〔2019〕25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你们，并提出以下工作要求：

一、请认真组织学习和领会文件精神，结合《成都市教育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学校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的通知》（〔2019〕-486（发））要求，一并抓好贯彻落实。

二、请各区（市）县教育行政部门将《通知》转发到辖区内学校，并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开展安全管理宣传教育。

三、各学校要组织开展一次全方位的危险化学品采购、运输、使用、管理等安全隐患自查整治工作。各区（市）县教育行政部门主动对接应急部门对学校危化品整治工作进行全面排查，建立危险化学品管理台账。

四、请各区（市）县教育行政部门、市属高校、直属（直管）学校于2019年11月27日前将《通知》落实情况、台账建立情况（附件1）和排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报市教育局。（上报材料发送至QQ邮箱，包括WORD文档以及加盖公章PDF文件）。
联系人：明军；联系电话：61881667；电子邮箱：361036982qq.com。

附件：1.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事业单位台账

2.市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事业单位使用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



信息公开类别：不予公开

成都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9年11月19日印发